

# 技术创新的价值对象性阐释

刘爱文<sup>1,2</sup>

(1. 南京大学 经济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3; 2. 江西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 创新是人的本质属性,由此也设定了人猿相揖别的历史界点。工业革命以后,技术创新更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然而,与之相随的技术伦理问题也层出不穷。因此,有必要从价值对象性这个本源性视角重新反思技术创新问题,以廓清技术创新对于人类整体向上提升的价值导向。事实上,从人类历史不断前进的趋势来说,技术创新过程就是人类不断向自由王国进发、实现自由解放的历史进程。基于技术创新的价值对象性,对技术创新的价值关系作了全面阐释,并结合建设“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的要求,对技术创新主体的多维性作了例举说明,最后着重阐释了技术创新的价值意向及其评价。

**关键词:** 技术创新; 价值对象性; 价值关系

DOI: 10.6049/kjjbydc.2013050952

中图分类号:F091.3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3)20-0006-05

## 0 引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技术创新领域日益拓展,技术创新主体越来越多元化,使得各种利益纠葛在一起,科学伦理事件日渐增多。例如,“瘦肉精”技术以及烟草科技等都涉及技术创新的价值对象性问题。著名经济学家斯蒂格利茨对技术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专利制度等有诸多精辟独到的见解。斯蒂格利茨和苏尔斯顿<sup>[1]</sup>认为,科技作为人类文明成果的结晶,应该公开和透明,科研机构所产生的知识应提供给公众自由分享,然而,当前的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共享造成了阻碍,实质上形成了对技术创新的危害。斯蒂格利茨<sup>[2-3]</sup>进一步认为,为追逐垄断利润,产权专利制度扭曲了研究目的,以医药产业专利制度为例,这种制度形成的垄断收益权导致大量人口特别是贫困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无力支付高昂的专利费,致使人类许多病痛得不到及时救治,这背离了技术创新的价值导向。马克思<sup>[4]</sup>很早就批判了形而上的价值观念,破天荒地将价值观置于具体生产方式中,认为生产当事人之间经济交易的正义性取决于其实际内容,“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在市场经济遵循的竞争和信用原则下,对商品质量弄虚作假是不正义的,这既体现价值观念的历史规定性,也体现历史唯物主义价值观的真正内涵。因此,我们有必要对基于技术创新价

值对象性的价值关系进行阐释,以厘清技术创新之于人类演进的目的设定意义。

## 1 技术创新的价值客体

无论是作为维持肉体需要的人,还是作为互动交往过程中的人,即人不论作为自然存在物还是社会存在物,其生存和发展过程都必定有各种需要,而需要的满足依赖各种生活和生产资料,即对象。出于人类持存的第一需要,人类需要与各种外界物发生对象性接触,即人类通过对象性的社会实践活动传递和展示其社会本质力量(诸如知情意等),使其在外界物中对象化,这种凝结了人类社会本质力量的外界物就是人类创造的符合自己需要的对象,反过来,对象又返身进入人类的物质和精神活动并成为其要素,转化为人类的社会本质力量和情感,此即人类创造的成果非对象化于人类自身的过程,正如马克思<sup>[5]</sup>所言,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对象化与非对象化相互交织、外化和内化相互交替的一个过程,可见,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现实的人理解为“人自己的劳动结果”。正是这种不断展开的对象化和非对象化的过程,建构了人类社会中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多重价值关系,这些价值关系就是通过主体客体化和客体主体化的过程而形成的。

按照唯物主义观点,技术作为人类能动作用于自然的“代具”(原意即假肢,泛指人类赖以生存的“身外之物”,表示人的生存对技术的依赖),是人类最基本的

收稿日期:2013-06-15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2011M501192);2012年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JJ1213)

作者简介:刘爱文(1974—),男,江西南昌人,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技术理论等。

生存活动方式,而以技术为基础的社会实践活动又是人类生发之源,从这个意义上讲,技术与人具有同源性和互证性。马克思<sup>[6]</sup>进一步认为,技术型构了人类的社会结构,技术史就是“社会人的生产器官的形成史”。技术是基于需要之上的价值关系体现,它蕴涵着人类丰富的情感,诸如希望、爱好和意愿,连接着事实与价值、知识与目的,是知情意的综合体。

技术创新是人与外部世界对象物之间紧张关系和矛盾冲突的暂时解决,它贯穿从新技术酝酿到新技术形成的全过程,是具有能动性的人不断调适和突破与外部世界关系的创新性社会实践活动的价值系统。由技术创新的定义可知,技术创新过程作为人类社会实践活动,其实就是价值创造过程,技术创新过程符合价值论的内涵及要素构成,所以,要从本质上把握技术创新活动,必须将其纳入价值论的视阈,探讨技术创新背后的社会所指。价值是社会关系的范畴,不应把它当作实体范畴来对待。基于此,我们要审视技术创新活动的价值维度,就必须考虑价值关系的复杂性以及多维度特征,特别是价值主体的多重性。技术创新的价值关系很复杂,涉及技术创新的主体、客体、意向以及评价等方面。

技术创新既创新了器物文化,更创新了社会关系。所以,器物文化创新背后所重新规制的是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创新又以价值关系为内核,它们之间是一种层层深入、不断生成的过程。所以,就技术创新过程来说,究其根源,依然是价值关系创新,这至少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每项技术创新都体现了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价值和需要,都因为创新了满足特定社会需要的手段而具有独特的社会价值。技术本身关联着工具与目的、事实与价值等范畴,故而,技术创新把人类丰富的情感,诸如喜好、意愿和厌恶等嵌入到不断改变的器物形态中;②技术创新实质上就是价值建构与重构过程,关乎新的价值情感的物化实践过程,特定的技术创新都是为了满足特定社会需要而进行的,因而技术创新体现了独特的价值关系。总而言之,技术创新本质上就是价值关系的生成或调整。

然而,对于什么是技术创新价值关系的客体,学术界一直存在很多争论,最普遍的观点就是把技术创新的对象物本身及其自然属性作为客体,这种观点应该值得我们反思。从直观的意义来看,技术创新的对象物及其自然属性确实与使用价值范畴有关,但思维仅仅于此是远远不够的,它没有深刻反映技术创新的社会实践本质。技术创新的对象物及其自然属性能够满足人的感观需要,按新古典主义观点,就是能给人带来满足感,因而具有效用。在人的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把对象物的自然属性当作思维的对象是必要的,“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取决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钢石等,就是使用价值……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sup>[6]</sup>,马克思的这段话虽是为所用价值作注解,但它还是折射出人类与自然的某种对象性关系,当然,这种关

系仅仅是浅层次、较为狭隘的使用价值的对象性。

价值关系的客体或对象不可能是单纯的物及其自然属性,能够成为价值关系要素的只可能是处于特定社会关系中且被赋予社会功能的技术创新实践活动所指,包括物、过程和现象等,而那些符合主体利益及需要、技术创新实践活动指向的事物才可能构成价值关系的客体。物的社会存在范畴揭示了对象性的实践活动与对象物之间的关系,揭示了物的社会意义与本质,物的社会存在范畴构成价值范畴的基础,所以,物的社会存在就是价值对象性,由于物只能在实践活动中获得社会存在的意义,因而蕴涵着价值对象性。简单地说,技术创新的客体就是在其实践活动中对象物所体现的价值对象性,其实质就是在对象物中将人的社会本质力量对象化,就是在对象物中凝结或体现技术创新主体的社会关系。人作为对象性技术创新实践的主体,在改造外部世界以及自身技术实践活动中,在对象物中对象化自己的目的,从而使主体社会本质力量对象化。具体包含以下几个要素:一是必须进入技术创新主体的视域范围;二是必须在创新活动中被技术创新主体所作用或指向;三是对象物中必须体现技术创新主体的社会本质力量;四是技术创新的载体必然是自然客体或社会客体,二者必居其一。

价值对象性实际上还涉及物的“人化”概念,也就是说,人工物、自然物、物质物或精神物,只要被纳入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嵌入社会关系网络中,具有相应地位和作用,便形成其社会存在状态,由此获得价值对象性。“一个使用价值究竟表现为原料、劳动资料还是产品,完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取决于它在劳动过程中所处的地位,随着地位的改变,使用价值也发生改变”<sup>[6]</sup>。由此可知,物的自然属性并不能使其成为人的需要对象,相反,这些对象物在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所获得的价值对象性,使其成为人的需要对象。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价值对象性并不等同于价值,价值对象性仅仅是一种可能意义上的或者可能的、潜在的价值。在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人们主要以其对象物的社会功能为思考对象,对象物本身作为价值对象性的载体,对价值对象性的存在或体现至关重要。因此,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各种物的价值对象性才是构成价值关系的要素,是我们真正要思考把握的对象。

综上所述,技术创新的价值关系客体是物的价值对象性,而非对象物本身或其固有的自然属性,只有在技术创新主体的对象性实践活动中才有存在意义,否则无法解释它们的价值依归。价值对象性作为“潜在的价值”,一定是先于价值而存在的。价值对象性即社会意义上的对象物的存在,其背后对象化了人的社会本质力量,凝结了丰富的社会关系,是技术创新的对象世界中人的自我肯定,同时也是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对象物的社会功能。

## 2 技术创新的价值主体

如前所述,技术创新的背面是价值关系的生成或

调整,在价值关系的建构与调整过程中,必然涉及关系或过程中的施动因子和受动因子,或者说能动性因素和被动性因素,这就是技术创新的价值关系主体与客体建构。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目的论设定是价值关系生成的唯一“引擎”,它也在这个过程中建构了价值主体,正是目的论设定的存在赋予了其载体的能动性,所以称之为技术创新的价值主体。因此,主体与目的论设定具有同义性。按照卢卡奇在《关于社会存在的本体论》中的观点,任何一个完整的劳动(社会实践)过程,价值主体都必须进行两种类型的目的论设定,在第一种目的论设定中,自然对象和过程是被设定的,这种被摆置的角色使得自然过程和对象处于一种无力状态,它们对于主体所设定的目的无能为力,主体则可以设定目的论;在第二种目的论设定中,主体角色出现分裂,同时担当目的论设定和被设定的角色,被目的论设定的主体也能对设定目的论的主体施加影响,主体分裂是造成社会冲突的根源之一,这两种目的论设定情形差别很大。卢卡奇用两种不同层面的目的论设定界定了 3 类不同的角色:主体→对象/主体(复合体)→对象。技术创新过程作为基本的社会实践过程,同样具备上述特征,其中第一类技术创新目的论设定创新主体与外界自然的关系,属于技术创新(狭义)范畴,而第二类技术创新目的论设定创新主体之间的关系,属于社会组织创新的范畴,这两类技术创新目的论设定对象的差异导致技术创新主体不同。

价值只能因人而存在,只能是对人的价值,构成技术创新主体的并不是抽象的自然人,不可能超脱于特定社会关系和历史发展,所以,技术创新主体是具体的现实的人,是一个感性对象,是生成于特定价值关系中的历史过程中的社会人,这是技术创新价值关系得以成立的先决条件,原子式的主体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在对象化和非对象化的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创造和掌握价值的主体呈现出极大的异质性,其背后原因是制度、思想和风俗习惯等,总的来讲就是文化差异。文化把社会分割成不同维度且互相交错,最高层面就是人类社会,其下面又可粗线条地分为西方社会和儒家社会,显然还可不断细分直至家庭这种最小的共同体,这使得技术创新的价值主体呈现出高度异质性,表现出丰富性、复杂性和多维性的特质。这些主体常处于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的中心,并且随着社会形态的变迁,技术创新活动内容会发生改变,技术创新价值主体的内涵和外延也相应调整。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由从前的单一计划经济模式逐步过渡到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主体日益多样化。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科技事业也取得了长足发展与进步,已经成为科学技术体系较为完备、科技人力资源世界第一、科技成果不断涌现的科学技术大国”<sup>[7]</sup>,技术创新主体不断分化而日益丰富,呈现出多主体领域的特征。

然而,目前“科技体制机制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迫切需要仍不适应,与新一轮科技革命和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要求仍不适应,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不适应,必须继续深化改革,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健全科学合理、富有活力、更有效率的国家创新体系”<sup>[8]</sup>。基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对照建设国家创新体系中“产学研”相结合的要求,认真梳理我国技术创新主体构成,对于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和创新型国家建设、推动科技事业发展意义重大。

(1)企业。作为社会劳动的组织方式,现代企业制度起源于工场手工业,经过长期历史演变才发展成占据统治地位的生产组织形式。现代企业具有资本和劳动力在空间上集聚的优势,并且基于官僚行政构架进行合理的分工协作,这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形成,我国企业在性质上出现了较大分化,即公有制企业和民营企业,相对而言,公有制企业主要分布在关系国计民生或自然垄断的领域,而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竞争性领域,具有灵活、适应能力强的优势。为获取超额剩余价值或相对剩余价值,企业直接参与市场竞争,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特别强烈。为什么企业能够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分析:从工艺学的角度来看,正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所言,在企业中组织劳动分工,有利于机器的改进、发明和使用;从社会需求的角度来看,正如恩格斯<sup>[9]</sup>所言:“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企业,既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开拓新市场,保持自己的市场地位,更要重视公共利益和社会责任,后者本身也是市场经济中卓越企业增强自身竞争力的一个内在要求。基于国家创新体系“产学研”相结合的要求,“产”在该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企业兴则国家兴。

(2)高校。人类在历史长河中积累起来的科技知识必须经历一个非对象化过程,这些科技知识作为构成人的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的基本要素,进一步转化为人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社会本质力量和意志情感,此即人(类)创造的成果非对象化于人(类)自身的过程。高校作为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丰富人力资源的聚集地,在传播知识和传播价值过程中具有特殊地位,往往成为技术创新策源地,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高校作为塑造人类灵魂的高等教育机构及场所,担负着树立青年学子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民族凝聚力和自信心,塑造具有健全人格和爱国爱社会的未来科技梯队和人才等任务。正如教育部长袁贵仁所言:“加强文化建设,努力营造创新氛围。要大力弘扬对祖国挚爱忠诚、对工作敬业奉献的优秀品德和对真理执著追求、对科学求实创新的精神,积极构筑培育高级科技创新人才、造就杰出科学家的精神家园。要大力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规范学术管

理,净化学术风气,提升科研诚信意识,保护知识产权,着力营造崇尚科学、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sup>[10]</sup>。”这里所强调的文化建设,即忠诚祖国、工作奉献、科学道德等思想,都突出了高校在技术创新价值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3)科研院所。科技狂飙发轫于资本主义,资本生产方式极大地推动了科技发展。为追求超额剩余价值,资本家竞相采用新技术新设备,科技因素首次得到人类有意识的推广和应用,而科技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不断深化市场经济,进一步巩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技术创新也由起初手工业者偶然灵光闪现式的附属职能转而成为一种专门的事业,大量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科技人才汇聚一堂,其规模以及组织性远远超出了前资本主义时代的景象。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历史的沿袭以及时代的发展,大量科技人员都被编入以企事业单位为组织结构形式的各类科研院所中,这些科研院所为振兴中华民族、建立中国完整工业体系以及科技事业大踏步发展等作出了极其重大的贡献。然而,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深入,科研工作中的各类深层次矛盾也逐步凸显,特别是科学伦理问题。例如,由于价值观扭曲,有些科技人员为了获取经济暴利而漠视人类健康,进行一些违背伦理的研究,如“瘦肉精”事件;专利制度通过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科技人员科研成果的垄断收益权,激发人们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但是,为获取最大垄断利益,很多最新科研成果被束之高阁,特别是医疗领域的科研专利,导致很多可以被减轻的病痛延长了,可以被及时挽救的生命消失了。科研院所的工作既可以带来中华的繁荣富强,也可以带给人们痛苦与灾难,“一心之隔,君子小人之分”。从这个角度来说,科研院所是我国技术创新的价值主体。

(4)政府。国家创新体系中有“产学研”相结合的要求,企业、高校以及科研院所当然是技术创新主体,但是,技术创新中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主体,那就是政府。社会发展到当今这种格局,任何一项技术创新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益于政府的各类措施,甚至可以说政府是最重要的技术创新价值主体。改革开放以前,计划经济模式占据绝对统治地位,我国大大小小的技术创新活动都是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的。例如,“两弹一星”计划就是在我国政府的精心组织、科学安排下成功实施的。正是政府在技术创新中的推动作用,使得我国技术体系在零敲碎打的手工作业基础上建立起来,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历史作用。政府承担技术创新主体角色,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①当前经济社会系统的极度复杂性也带来了技术系统的复杂性,牵涉许多部门和许多利益主体,各种主体利益互相纠葛,如果没有政府强力介入,则任何一项重大的技术创新都难以协调;②世界政府还远没有建立,国际关系上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横行,所以,在某些关系到国家安全的特殊领域,如国防军事技术领域,政府依然要充当技术创新主体。事实上,英国著名学者弗里曼特别强调政府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一国的经济发展,依靠自由竞争的

市场经济是不够的,需要政府发挥作用。例如日本在技术落后的情况下,以技术创新为主导、辅以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出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因此,政府在推动本国技术创新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sup>[11]</sup>

参与技术创新的组织还有各类社会中介机构,它们对技术创新的协调推进以及价值取向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 3 技术创新的价值意向及其评价

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的对象化过程与非对象化过程之间呈现出对立与统一的关系,对立面的形成、冲突的加剧以及矛盾的解决都直接关系技术创新意图、意义的形成与发展,即在这种对象化与非对象化过程中形成了技术创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社会人是各种各样的,他们可能是技术创新背后的社会关系的交往结点,有着各种各样的实践活动以及相应的本质规定性。人的社会本质力量的多重规定性是一个日益外扩的场域,随着技术创新实践活动的发展而拓展。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技术创新价值主体的实践活动也越来越向更纵深层面发展,技术创新的价值主体构成也越来越广泛。技术创新实践活动涉及多维性、丰富复杂以及社会需要的价值主体,相应地,技术创新对象物的价值对象性也越丰富,技术创新价值对象性的多维性与技术创新的主体多样性表现出协同演化关系。技术创新价值主体的多样性以及对象物价值对象性的多维性,决定了技术创新价值关系的丰富性和复杂性。技术创新社会实践的价值导向是促使人类向上提升,不断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那么,技术创新应该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要,减少人类本身的内耗,提升人类的凝聚力或合力,促进人类社会发展。因此,技术创新主体的基本动力在于满足社会需要,也正是出于需要的目的,技术创新主体和客体即对象物价值对象性之间发生价值关系。

然而,社会需要具有多重性以及嬗变性等特征。该如何把握技术创新的特定价值意向?首先,需要明确社会主体的需要,与之密切相关的一个理论就是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该理论将人的需求分为5种,即生理上的需求、安全上的需求、情感和归属的需求、尊重的需求、自我实现的需求等,这些需求按层次逐步递升,形成一个由低到高的基本阶梯形状,并且该理论认为,随着外界条件发生变化,这些需求会出现跃升等异象。由于需求层次理论仅从抽象人性这个视角进行分析,而忽略了从社会形态演变角度阐述需求问题,因此,我们并不完全接受该理论主旨,但是,该理论从现象层面揭示了许多重要特征。我们借助该理论,以需求层次为源头,经过一系列中介环节,推导技术创新的价值意向。

从形式上看,从最基本的生存需要(吃饭穿衣等)到最高级的需要(人类社会中的自我实现、自我肯定)都是主观的,总是表现为人的主观评价,但是深究一下就会发现,这些主观因素背后都离不开技术创新主体

的心理、生理以及生活等所依赖的社会条件,而这些条件都是客观实在的,它们不被主体的主观心理活动所左右。然而,需要并不能直接支配主体的创新行动,因为它只是一种客观必要性的存在,即作为技术创新主体持存的外部条件,而没有进入技术创新主体的意识中。所以,需要一个转变过程,即从客观需要转变为主观需要的过程,而只有主观需要即技术创新主体的欲求才具备支配主体行动的第一个中介条件,只有有欲求的创新主体才会有动力寻求满足需要的对象,欲求外在表现为技术创新主体的特定兴趣。可以说,兴趣是技术创新主体从需要到价值意向的第二个中介条件,它表现为一种需要的主观意识,因为技术创新主体都基于需要和兴趣选择外在对象物。欲求实质上就是技术创新主体对对象物的选择态度。技术创新主体的目的则是其意识中预先设想的价值结果。因此,技术创新的目的取决于其需要和兴趣,这个目的本身成为价值意向,通过技术创新的目的可以掌握、评价外界客体的价值对象性。

技术创新主体与客体之间哪种价值对象性能够脱颖而出,哪种价值能够得到彰显,都需要价值意向作指导,只有在特定技术创新价值意向的指导下,才能决定评价时所使用的标准、手段,也才能决定技术创新价值评价所指对象以及方向。因此,每种技术创新价值意向都是偏爱和选择特定技术创新价值对象性的结果,技术创新的价值意向由此与技术创新评价联系起来,因为它决定客体价值对象性显现为何种形式的价值。

技术创新评价关系技术创新价值关系的最终完成,是技术创新价值关系至关重要的一环,是技术创新主体与客体之间独特的相互作用,并且连接技术创新的对象化与非对象化两个过程。要型构一个完整的价值关系链,就必须经历一个客体主体化的过程,即评价过程,在此过程中,技术创新主体将经历一个非对象化过程,其也是评价的实质内容,将客体的价值对象性由隐性状态转变为显性状态,使客体的价值对象性非对象化,将其显现为价值,在这个客体主体化过程中价值对象性不断内化、凝聚于技术创新主体中,从而变成技术创新主体力量,这是一种技术创新的社会本质力量,演变成技术创新主体的交往方式和活动方式,成为技术创新主体活动的构成要素、能力与动机。

技术创新评价的内容包括:①技术创新主体需要在其意识中定位价值对象性,即确定且掌握技术创新主体所需的价值对象性;②技术创新主体还需要将挖掘出来的价值对象性反映到技术创新主体的意识和行为活动中。技术创新价值对象性只有在技术创新评价中才能现实化,才能转变为技术创新主体自身的意识并指导其行为。尤其要注意的是,技术创新价值与技术创新评价总是联系在一起的,但必须认识到,价值并不来源于技术创新评价本身,技术创新评价并不能把价值赋予某种客体,它只是使已经内化的客观价值对象性得到显现,体现了技术创新价值对象性受技术创新主体主观制约的方式。由此可见,技术创新评价所

处理的对象是客体的价值对象性。然而,客体的价值对象性不同于价值,同一客体可以具有完全相反的价值对象性。例如,镇痛药杜冷丁既可以治病以服务于人类,也可以用于伤害人。因此,在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主体的支配方式决定客体价值对象性的性质。相反,能够显现为“价值”的价值对象性只能是满足技术创新主体需要的积极向上的价值对象性,而阻碍技术创新主体正常生存和发展、消极不良的价值对象性不可能实现为价值,或者说,只能实现为负面价值。技术创新评价需要鉴别客体价值对象性的不同性质是否为积极向上的价值对象性,积极向上的价值对象性所惠及的主体范围有多大,是对某地区有价值还是对全人类有价值,或者对特定人群或种群有价值,具有什么样的价值等。因此技术创新评价非要重要。

总之,技术创新的价值对象性串构起技术创新价值关系的全部,价值对象性也不可能通过一两次实践活动就一劳永逸地获得,需要通过循环往复、无数的实践活动才能获得,在技术创新实践活动中新的需要不断涌现并通过技术创新实践活动而不断得到满足,只有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前进方向的技术创新价值对象性才能得以彰显。因此,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实质是人类自身不断逼近自由王国、实现自我,获得自由解放的重要源泉和历史过程。

#### 参考文献:

- [1] SULSTON J, STIGLITZ, JOSEPH E. Science is being held back by outdated laws[N]. The Times, 2008-07-05.
- [2] STIGLITZ, JOSEPH 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Duke Law Journal, 2008, 57: 1693.
- [3] STIGLITZ, JOSEPH E. Prizes, not patents[EB/OL].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stiglitz81/English>. 2012-10-10.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379.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9:163.
-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7] 李学勇. 我国科技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和进步[N]. 经济日报, 2009-09-18.
- [8]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社论)[N]. 人民日报, 2012-07-08.
-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10] 袁贵仁. 充分发挥科技学科人才综合优势,大力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6/201207/139835.html](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176/201207/139835.html). 2012-10-10.
- [11] 冯之浚. 深入开展国家创新系统的研究——有关建立和完善国家创新系统研究的对话[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1999(7):21.

(责任编辑:万贤贤)